附件1

第五届泰兴文艺奖申报评选工作办法

 为确保第五届泰兴文艺奖评选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使评奖过程健康、有序进行，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精神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第一条 成立第五届泰兴文艺奖申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及市文联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联，具体负责第五届泰兴文艺奖的申报评选工作。

第二条 成立第五届泰兴文艺奖评选委员会，聘请市内外文艺界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各文艺类别参评材料的初审、复审工作。

第三条 评选委员会成员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评选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其作品不参加本人所在评审类别的评奖。

二、申报原则及要求

第四条 第五届泰兴文艺奖的申报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面向全市广泛征集。

第五条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我市作者（含在我市工作生活的外地作者）创作并在大市以上公开发表、演出、展览、播映、获奖的各类文艺作品可以申报作品奖。主要包括文学、书法、美术、摄影、音乐、舞蹈、民间文艺、戏曲、影视（含广播剧）等门类。申报作品应符合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的原则，内容健康，格调向上，有较鲜明的艺术个性。每人每个艺术门类限报一件（部）作品，合作作品可共同申报，也可由作者之一单独申报，但须经合作作者同意，并附书面证明。著作权人或著作权归属不明确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作品，不得申报。

第六条 所有申报参评的作品，须由申报单位或个人填写《泰兴文艺奖申报表》一式五份，并按不同文艺门类分别报送下述材料：

1.文学作品。包括在报纸及专业性刊物公开发表的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和文艺评论，以及公开发行的文学作品集和文艺专著。

（1）文艺作品集、文艺专著等须提供有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五份；作品出版情况（出版社、出版时间和发行量、再版情况、社会反响等）介绍五份。

（2）公开发表的文学作品提供作品的原件一份，复印件五份。

（3）获奖证书提供原件一份，复印件五份。

2.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包括参加展览、获奖的作品；发表在正式出版刊物上的作品；公开发行的作品集等。

（1）参展作品的参展（获奖）证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五份；展览情况介绍（主办单位、展览时间、社会评价等）五份。

（2）登载、发表作品的刊物原件一份，复印件五份。

（3）结集作品的原作品集五份。

3.音乐、舞蹈作品。包括获奖和正式公开演、播出的各类器乐、声乐作品（含歌词创作、曲谱创作等）、舞蹈作品。

（1）光碟一式二份。

（2）演出播放情况介绍（演出时间、地点、场次、社会反响等）五份。

（3）与人合作的作品，合作作者书面授权书一份。词曲作品简谱五份。

（4）获奖证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五份。

4.民间文艺作品。包括在大市以上展览、展演、获奖的民间工艺美术作品、民间艺术表演节目；在专业刊物上发表的各类民间文学作品、文艺理论文章、作品图片等。

（1）参展、获奖情况介绍（主办单位、时间、社会评价等）五份。

（2）参展（获奖）证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五份。

（3）发表作品的刊物原件一份、复印件五份。

（4）表演的光碟一式二份。

5.戏曲作品。包括正式公开演出、获奖的各类戏剧、曲艺作品。

（1）光碟一式二份。附文字脚本打印稿五份。

（2）演出情况介绍（演出时间、地点、场次、投入、收益、社会反响等）五份。

（3）获奖证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五份。

6.影视（含广播剧）作品。包括电台、电视台、影视中心（厂）创作并正式播映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及专业文艺作品。

（1）光碟一式二份，附文字脚本打印稿五份。

（2）播映情况介绍（播映时间、场次、投入、收益、社会反响等）五份。

（3）获奖证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五份。

第七条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围绕“出精品、出人才”，在宣传泰兴、服务大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文艺项目可申报项目奖。申报者填写《泰兴文艺奖申报表》一式五份，提供整个项目的文字、图片和视频资料，一式五份。

第八条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某一文艺门类崭露头角的新人可申报新人奖。新人奖人选由各文艺家协会推荐。候选人提供申报表及近三年创作成果列表一式五份。

所有上报的文字、复印材料须统一使用A4尺寸规格纸，音像制品盒上须标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申报单位（如以单位申报）、申报文艺类别。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档（申报表；作品、获奖证书及其他佐证材料的相关图片资料）发送至文联邮箱：wl669500@163.com。

三、评选原则与程序

第九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邀请相关媒体进行跟踪、监督，评选结果向社会予以公示。坚持按质评奖，质量达不到相应奖项标准，该奖项可以空缺。参评作品和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对宣传泰兴、扩大泰兴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挥重要作用的优先评奖。

第十条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报作品材料后，完成初评前的核对、分类、登记造册工作。评选委员会讨论确定《第五届泰兴文艺奖评选办法》，提请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对申报作品进行初评，评选出入选作品。在初评的基础上，评选委员会对入选作品进行复选，评选出获奖作品及获奖等级提交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评选结果审议通过后在媒体向社会公示。

四、表彰及奖励

第十一条 泰兴文艺奖设作品奖、项目奖和新人奖。作品奖按文学和艺术两大类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作品奖，项目奖、新人奖分设3-5个，不设等次。

第十二条 获奖者（单位）由市政府颁发《第五届泰兴文艺奖获奖证书》和奖金、奖品。第五届泰兴文艺奖评选表彰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拨付。

五、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由第五届泰兴文艺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